

证券代码：300479

证券简称：神思电子

公告编号：2017-002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思电子；证券代码：300479）于2016年12月1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2016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2017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无关联的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信息安全的相关行业。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的，以上涉及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情况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为准。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类别
----	------	-------------	------------	------

1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00	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	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00,000	6.00	人民币普通股
3	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	5,541,000	3.46	人民币普通股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7,697	1.83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920	0.94	人民币普通股
6	王廷山	1,200,000	0.75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65,400	0.73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692,960	0.43	人民币普通股
9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卧龙一期证券投资分级受益权集合资金信托	488,000	0.31	人民币普通股
10	融通资本—兴业银行—融通资本融腾10号资产管理计划	425,000	0.27	人民币普通股

2、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无限售流 通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00,000	11.06	人民币普通股
2	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	5,541,000	6.38	人民币普通股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7,697	3.37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920	1.73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65,400	1.34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692,960	0.80	人民币普通股
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卧龙一期证券投资分级受益权集合资金信托	488,000	0.56	人民币普通股
8	融通资本—兴业银行—融通资本融腾10号资产管理计划	425,000	0.49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114	0.43	人民币普通股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3,955	0.42	人民币普通股

二、停牌期间的主要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交易方案尚在协商和沟通中，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三、延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无法在 1 个月内完成。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 2 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